

# 中國醫藥大學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辦法

經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1 日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
經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經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1 日第十五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 
經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經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5 日第十六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1 日本校榮人字第 0950001327 號函公布  
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
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5 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榮人字第 0980014562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文人字第 1030008131 號  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文人字第 1040008411 號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遴選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院長及主任為一年一聘，期滿得續聘之，每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得連任。  
若未連任或因故出缺，應於一個月內，由校長指定專人組成遴選小組，人力資源室辦理遴選事務。
- 第三條 遴選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得依需求聘請校外委員。由校長遴聘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：  
一、具教授資格。  
二、具崇高之教育理念。  
三、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與學術成就。  
四、具領導協調能力。  
並視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及本校發展方向另增條件。
- 第五條 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程序如下：  
一、遴選小組召集人召開遴選會議。會議程序由召集人訂定之。相關事務性工作由人力資源室協助。  
二、遴選小組提出候選人條件及公開徵求人選期間後，由人力資源室公告，向國內外公開徵求人選(自薦或推薦)。  
三、人力資源室彙整候選人個人資料後，送遴選小組評議。  
四、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候選人時，應即辭去遴選委員職務，其遺缺依規定補足之。  
五、遴選小組開會時，委員與候選人有利害關係時須自行迴避。  
六、遴選小組開會遴選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並經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，遴選二至三人(特殊情況除外)，將其個人資料及遴選會議記錄，報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  
七、若無適當人選或情況特殊時得由校長商請適當人選擔任院長或主任。
- 第六條 遴選委員對於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，均有保密之義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董事會核可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